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告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作出。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留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出現上升，茲聲明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述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配售新股份外，董事對該些變動的原因毫不知情。

董事亦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至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的有關商談或協議，董事會（「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均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 僅供識別

本公佈（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網站www.iini.com內刊登。